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18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86000_1140616教育部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於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作成後，得否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向服務學校提出重行敘定薪級之申請，以採計職前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年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6/18 文
交 14:55:54 章

李玉雲

人事室

